

原则同意。请资管办研究支持。 李阳 15/2

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文件

平城投〔2022〕156号

关于平阳县坡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与旅游开发项目全过程代建-设计-采购-施工-运营一体化(一期、二期)项目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和资信评分相关事宜的请示

坡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设指挥部:

平阳县坡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与旅游开发项目全过程代建-设计-采购-施工-运营一体化(一期、二期)项目投资约154734.33万元,采用全过程代建-设计-采购-施工-运营一体化的模式。一期项目为坡南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工程,二期项目为龙山公园、塔山公园及周边配套设施提升工程。招标范围包括(但不限于):历史建筑修缮及其他房屋新建、老旧厂房经营化改造、街区道路提升改造、管网改造、外立面改造提升、绿化景观提升、新建生态停车场、室外附属工程,以及坡南历史文化街区整体招商运营管理服务等。因该项目是昆鳌协同区文化核心节点之一,也作为“一环五片”的单独片区进行开发建设,对推进

昆鳌协同发展区发展至关重要。

根据《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平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(试行)的通知》(平政办〔2018〕203号)文件第四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的第(三)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第3点要求,本项目拟进行公开招标,因招标内容中包含坡南历史文化街区整体招商运营管理服务,考虑到运营单位无资质等级,为了项目今后更好实施运营,需在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设置:具备相应的运营经验,即要求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历史文化街区或商业街区运营经验,须提供至少1个项目运营合同。同时,按照规定资信评分中只允许设置一个奖项和一个业绩,考虑到本项目采用全过程代建-设计-采购-施工-运营一体化招标模式,该模式涵盖项目建设和运营服务,存在一定的特殊性,需在原有资信评分中增加设置投标人荣誉和运营单位业绩,变更为资信评分由两个业绩和两个奖项组成,共4分。

妥否,请批示。

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15日



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2年12月15日印发